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何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何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何锋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何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吴珺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新任董事、聘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何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